

阿玉壩水庫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經授水字第 09620208390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09940 號令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調蓄及有效運用阿玉壩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所攔蓄桶後溪之水量，供水力用水標的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水庫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台電公司）為管理機構，並由台電公司桂山發電廠（以下簡稱桂山電廠）負責營運管理。
- 三、本水庫位於新店溪支流桶後溪下游，其運轉主要設施如下：
 - （一）大壩。
 - （二）溢洪道。
 - （三）排砂道。
 - （四）發電進水口。
- 四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蓄水利用運轉：以水庫蓄水調節供應水力發電用水功能之需要。
 - （二）防洪運轉：颱風或豪雨期間，經由溢洪道或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運轉。
 - （三）緊急運轉：在發生特殊洪水或災變，危及水庫安全，嚴重威脅公眾生命及財產之安全時，所採取之因應運轉。

- (四) 洪峰流量：一次洪水過程中，最大之瞬間流量。
- (五) 洩洪量：防洪運轉時，經由溢洪道及其他放水設施放水之總放水量。
- (六) 颱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- (七) 豪雨情況：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因颱風引進氣流之豪雨，且本水庫集水區列入警戒區域者。

第二章 蓄水利用運轉

- 五、桂山電廠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，擬訂本水庫次年發電量計畫，經台電公司電力調度處核定後，由桂山電廠據以執行。
- 六、本水庫發電運轉水位範圍標高二百十三公尺至標高二百十六・八公尺，其發電運用如下：
 - (一) 桶後溪本流流量在十・五秒立方公尺以下時，於排放生態放流量〇・三秒立方公尺後之流量，可攔蓄或經由本水庫取水口、制水門全開取水發電；本流流量超過十・五秒立方公尺時，於排放生態放流量〇・三秒立方公尺及取水發電後，超出之流量得由本水庫攔蓄，以供發電。
 - (二) 本水庫水位於標高二百十四・五公尺以上，水位仍持續上升時，得視水庫蓄水量及進流量狀況，本水庫值班員應通知值班主任，增加烏來機組發電量或依據排洪、排砂等規定操作水

門，以降低水庫水位。

第三章 防洪運轉

七、本水庫防洪運轉時機操作原則如下：

(一)洪水來臨前階段：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，且集水區開始降雨，本水庫進流量未達十·五秒立方公尺時，以增加烏來機組發電，預先降低水庫水位。若水庫進流量大於十·五秒立方公尺且水庫水位超過標高二百十四·五公尺以上，水位仍持續上升時，得視水庫蓄水量及進流量狀況，調整溢洪道閘門開度以調降水庫水位。

(二)洪水發生後階段：當集水區降雨量明顯降低且本水庫進流量逐漸減少，經研判洪峰已過時，洩洪量不得大於洪峰流量，並調節水庫水位標高至標高二百十六·八公尺。

八、本水庫排放水操作前一小時，應由桂山電廠通知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及其孝義派出所、烏來分駐所等機關，轉知下游居民。

第四章 緊急運轉

九、本水庫因天然或人為破壞等緊急情況，危及壩體安全時，應依據下游河道狀況及水庫水位，實施緊急運轉。

十、本水庫實施緊急運轉時，應依第八點規定通知或通報，無法事先通知或通報時，應立即實施放水警報。

十一、本水庫於實施緊急運轉後，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經過，報本部水利署備查。